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keverse Group Limited
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0)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三環東路2號北京維景國際大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keverse.com)。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21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代表委任表格則視為已撤銷。

2026年5月29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三環東路2號北京維景國際大酒店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當前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本公司」	指	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1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倘為庫存股(如有)，則出售或轉讓)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20%之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限於其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Inkeverse Group Limited
映宇宙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0)

執行董事：

奉佑生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侯廣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大偉先生
陳勇先生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叢楠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崔各莊鄉
大望京商務中心
A座11樓
郵編：1001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就(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而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的決議案之資料。

2. 發行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新股份的發行授權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當時的股東批准。除非另外續期，否則現有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靈活性及為董事提供酌情權，如本公司適宜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則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

此外，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另外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的限額，惟該額外數目最多為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10%。董事謹此聲明，董事現時並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的即時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937,442,000股股份已發行，且本公司不持有任何庫存股。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另外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87,488,400股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

3. 購回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當時的股東批准。除非另外續期，否則現有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佔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最多1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937,442,000股股份已發行，且本公司不持有任何庫存股。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另外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93,744,200股股份。

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經修訂，以取消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並採納框架來規管庫存股的轉售。鑒於上市規則之變更，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任何購回股份之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則庫存股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將根據發行授權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有關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及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予以註銷。

4.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所有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因此，崔大偉先生及陳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顯示選任董事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根據以下選擇標準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以及相關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選取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其是否合資格。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則評估該建議董事能否為董事會事宜投入充足時間；及
- (c) 制定識別及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格和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平衡，及根據該評估編製具體委任的職責及所需能力說明。

提名委員會之建議

按照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任職年度的表現及貢獻。

在評估中，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已利用其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各個領域的廣泛知識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積極貢獻。此外，退任董事的多元化經驗令其能夠向董事會提供有價值且多元化的觀點以及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提名委員會認為，崔大偉先生於公共會計及財務管理的經驗及陳勇先生於企業管理的經驗將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另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大偉先生及陳勇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確認。崔大偉先生及陳勇先生已確認：(i)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獨立性準則；(ii)彼等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iii)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查崔大偉先生及陳勇先生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具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獨立性。

經正式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重選崔大偉先生及陳勇先生。該等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董事會亦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的董事具有資歷及相關經驗，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5.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核數師費用將根據行業標準及本公司審計工作的實際情況而定。2026年審計服務費用將根據審計服務範圍、本公司業務規模、所處行業、會計處理複雜程度、以及審計所需的審計人員人數及工作量等因素決定。2026年的估計審計費用為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

估計審計費用亦假設，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的運營、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且本公司將按審計目的合理需要，及時提供充分的協助和資料。

除非上述依據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化，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最初披露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若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本公司將視乎情況作出進一步披露。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keverse.com)。如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21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代表委任表格則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並無股東於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此外，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就需要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會議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就公司股東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的股份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需盡投其票，亦無需以相同方式投所有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奉佑生

2026年5月29日

本附錄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1,937,442,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不持有任何庫存股。待購回股份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193,744,2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10%。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已購回股份或作為庫存股持有，惟須視有關購回股份之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求而定。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以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自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購回超出將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投票的指示；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予以註銷（於各情況下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5月	1.50	1.30
6月	1.36	1.09
7月	1.46	1.13
8月	1.68	1.22
9月	1.58	1.25
10月	1.37	1.00
11月	1.12	0.94
12月	1.12	0.94
2026年		
1月	1.13	0.79
2月	0.91	0.73
3月	0.84	0.57
4月	0.77	0.6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5	0.68

7. 承諾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若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本附錄一中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此等增加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該等人士的權益大約將增至下表最後一欄所列百分比: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倘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 ⁽¹⁾
奉佑生先生(「奉先生」)	358,798,000 ⁽²⁾	全權信託成立人	18.52%	20.58%
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	358,798,000 ⁽²⁾	實益擁有人	18.52%	20.58%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倘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 ⁽¹⁾
Fairy Story Holdings Limited	358,798,000 ⁽²⁾	受控法團權益	18.52%	20.58%
TMF (Cayman) Ltd.	358,798,000 ⁽²⁾	受託人	18.52%	20.58%
HASH 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	290,060,000	實益擁有人	14.97%	16.63%
王育華先生(「王先生」)	290,060,000	受控法團權益	14.97%	16.63%
劉曉松先生(「劉先生」)	250,000,000 ⁽³⁾	受控法團權益	12.90%	14.34%
北京多米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米在線」)	250,000,000 ⁽³⁾	受控法團權益	12.90%	14.34%
Feiyang HongKong Limited	250,000,000 ⁽³⁾	實益擁有人	12.90%	14.34%

附註：

- (1) 假設並無購回上述股東持有之任何股份。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奉先生為全權信託成立人，其透過受託人TMF (Cayman) Ltd. 持有Fairy Story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Fairy Sto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99.9%。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358,798,000股股份。因此，奉先生被視為於Fantastic Liv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58,7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奉先生亦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6月23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間接持有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快通聯」)70.11%的股本，而快通聯則持有多米在線全部股本的22.51%。此外，劉先生直接持有多米在線全部股本的28.71%。多米在線直接持有Feiyang HongKong Limited的全部股本，而Feiyang HongKong Limited則直接持有250,000,000股股份。

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全面要約責任，而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董事亦不會作出購回。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大偉先生(「崔先生」)，57歲，於2018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崔先生具備豐富的公共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崔先生自2020年9月起擔任趣店有限公司(紐交所：Q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起擔任雅樂集團有限公司(紐交所：YALA)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2020年10月至2023年5月，崔先生擔任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Vipshop Holdings Limited(紐交所：VIPS)首席財務官。2017年8月至2020年9月，崔先生擔任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華米科技(紐交所：ZEPP)首席財務官。2015年8月至2017年4月，崔先生擔任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中國數字視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0)首席財務官。1996年1月至2013年8月，崔先生擔任多項職務，包括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愛康國賓健康管理集團(iKang Healthcare Group, Inc.，納斯達克：KANG)首席財務官；上海德勤審計部高級經理；Symantec Corporation, California財務報告經理；Ernst & Young LLP, California審計部經理；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Health Net, Inc., California(紐交所：HNT)審計及諮詢服務業務的高級審計師；及於加拿大及美國的多家公共會計公司服務。崔先生於1997年9月取得加拿大賽門費沙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7月成為美國持牌註冊會計師，並於2024年10月退休。

崔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26年4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崔先生有權享有委任函所訂明之董事薪酬每年4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價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崔先生之委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之條文所規限。

陳勇先生（「陳先生」），42歲，於2024年3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6年3月31日獲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管理方面逾有17年的經驗。陳先生於2009年至2023年於廣州要玩娛樂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常務副總經理；於2023年至2024年，彼於廣州天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組織籌劃工作，指導建立健全公司的各項管理制度以及組織公司重要會議。陳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湖南商學院，持有應用電子技術專業專科學位，其後彼於2013年至2016年於華南理工大學修讀工商管理專業本科課程。

陳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24年3月26日起計為期三年。陳先生有權享有委任函所訂明之董事薪酬每年15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價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陳先生之委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之條文所規限。


Inkeverse Group Limited
映宇宙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映宇宙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三環東路2號北京維景國際大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崔大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所有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額外股份(倘為庫存股(如有)，則出售或轉讓)，並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倘為庫存股，則出售或轉讓)(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轉換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義務的行使或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在妥為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及允許的情況下，任何對配發、發行、授予、發售或處置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義務）。」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所有適用開曼群島法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購回、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上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奉佑生

香港，2026年5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崔各莊鄉
大望京商務中心
A座11樓
郵編：1001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書面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主要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人士簽署，並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21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代表委任表格則視為已撤銷。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文件須不遲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6.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崔大偉先生及陳勇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彼等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之通函。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奉佑生先生及侯廣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大偉先生、陳勇先生及鄭叢楠女士。
8.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